**湖师院商学院文件**

**湖师商发〔2017〕5号**

**进一步推进提升学院科研和服务地方工作水平的实施意见**

学院科研的综合实力与服务地方能力，直接关系到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地位，面对新的形势，全院上下要统一认识，秉持“特色发展，精品立院”的发展战略，勇敢迎接挑战，紧密围绕学校建设区域性、高水平、有特色综合性大学的总目标，努力开创我院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的新局面。结合我院实际，为进一步推进提升我院科研和服务地方工作的层次与水平，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准确定位，创新理念**

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犹如学院提升和发展的两翼，科研是学院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服务地方是学院生机与活力的重要体现。要立足人才培养，更新观念，从战略高度进一步增强科研工作与服务地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学院全面协调发展，使之成为学院可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二、明晰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思路**

突出三个重点：一是以“国”字号项目申报为引领，抓好项目申报的组织、指导、培训和跟踪，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确保项目申报立项率；二是以“国”字号课题专著出版为抓手，加强科研成果评奖申报工作；三是发挥学科专业优势，进一步拓展横向课题资源。

明确一个职责：研究所负责组织学科与科研活动。

**三、加强制度建设和科学管理**

制订科学严谨的科研制度，树立规范的科研意识，不断提高科研管理与服务能力。最大限度地调动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人人进学科，人人有团队，个个搞科研的浓厚学术氛围。

（一）建立课题项目申报资助制度。其中国家级项目申报资助1000元，省部级项目申报资助500元；

（二）建立国家级课题申报专家预审资助制度，每项资助预审经费1000元（注，此项可与学校相关部门实行联通合作）；

（三）建立国家课题主持人中期报告制度，由学院组织聘请学界相关专家来院进行指导；

（四）学院鼓励教学、教辅人员积极发表文章或论文、申报高层次科研成果奖，专任教师每年应不少于1篇。根据湖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院实际，除学校奖励外：

1.对已发表在公开刊物上的论文，学院视刊物等级酌情予以奖励。其中：权威、一级期刊每篇奖励3000元，核心期刊每篇奖励1000元，一般刊物每篇奖励500元。

2.对获得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学院视科研奖励等级酌情予以奖励。其中：

（1）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获奖等级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及以后

完成单位 完成单位 完成单位 完成单位

一等奖 6万元 2万元 1万元 0.5万元

二等奖 3万元 1万元 0.5万元 0.3万元

三等奖 1.5万元 0.6万元 0.3万元 0.1 万元

（2）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获奖等级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及以后

完成单位 完成单位 完成单位 完成单位

一等奖 12万元 5万元 4万元 3万元

二等奖 6万元 2万元 1.5万元 1万元

三等奖 2万元 1万元 0.5万元 0.2万元

3.省部级单位领导批示每篇奖励5000元，市厅级单位领导批示每篇奖励1000元。

（五）学院鼓励教师科研专著出版。教师个人在国家权威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由学院予以相应资助；

（六）学院鼓励开展创收项目引进和横向课题研究。为学院引进创收项目的，按学院所得利润20%予以奖励。我院教师或教辅人员承接服务地方项目，项目完成后，学院给予一定的奖励。以学院名义牵头引进的项目，牵头领导不予奖励。

（七）建立学术讲座制度。学院领导每人每年牵头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研究所年度讲座，不少于2次；研究所举办较大型年度学术沙龙，不少于1次；

（八）建立科研交流，队伍培训机制，推进学院学术化氛围。发挥学科带头人作用，组织或承办各种学术交流；鼓励、支持教师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教师参加国家级学会或学科专业组织的学术研讨会，凭会议邀请函提出申请，学院视情予以相应补助；鼓励、支持教师提升学历层次和境内外高访研究与学习。学院教师每人每年至少参加学术会议1次，博士以上学术骨干至少2次。

（九）建立教师科研档案。凡在核心刊物及以上发表的论文、各级各类科研课题项目、专著和省级以上规划教材、主办或参加的各类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开展的科研相关社会调查等科研成果，每年以研究所为单位，由院科研秘书进行统计核实，记入教师个人科研档案；

**四、加强与重要学术期刊合作**

学院积极拓展与国内重要学术期刊进行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合作，从全院教师中遴选出优秀论文推荐到合作期刊，录用结果以论文质量为准。

**五、引导学生开展科研活动**

建立学生科研辅导员专人负责制。制定学生科研活动规划，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科研活动，各研究所配备优秀学生担任科研助理，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对取得一定成绩的学生和指导老师进行奖励。

**六、考核**

专任教师年度科研特别突出者，教学、育人等达到基本条件，考核直接确定优秀。三年内科研成果排名靠前，在评优、推荐各类荣誉、奖项时优先考虑。专任教师年度科研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7年9月6日

抄送：校党委办公室、校人文社科处、校科技处

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7年9月 10日印发